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余明澤即元利當舖

代 理 人 吳燕貞

相 對 人 羅雅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10月16日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係約定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聲請人聲請自發票日起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合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